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35,312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16,30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83,670.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星网宇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5917947588888	销户
星网宇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36874	销户
星网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销户
星网宇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66	销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银行对相关账户进行了结息，公司已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340.73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